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

程序編號：346

程序名稱：工程事故與災害處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1.0 相關規定：

-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2 本局工程契約
- 1.3 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0 目的：

為確保施工廠商於發生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所遭受之災害減少到最低程度。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委外監造之工程施工期間所發生任何事故之通報、緊急救援及職業災害處理等作業。

4.0 定義

- 4.1 防範措施：藉由組織編組與訓練等方式來防止災害發生。
- 4.2 處理程序：藉由緊急救護組織編組及權責劃分等來完成災害處理。
- 4.3 災害與事故：包含工程災害、職業災害、環境污染、海域污染、風災、震災、山坡地災、山林火災、山難事件及其他災害事項。
- 4.4 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項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4.5 分析檢討：對於災害發生之原因及處理過程分析檢討其缺點、差異、遺漏等加以改進。
- 4.6 通報：依既定之程序將事故與災情以最迅速之方式（如電話、傳真機、電子郵件等）傳達於有關單位。

5.0 說明

- 5.1 作業流程詳「事故與災害處理作業流程」及「災害發生後各項通報流程」。
- 5.2 事故與災害除依本程序辦理，如屬職業災害，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及規定時限內通報轄管勞動檢查機構。
- 5.3 施工廠商於施工期間發生事故與災害後，填寫災害緊急通報表（346-A），於 24 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本局。其「工地負責人」應依核定「安全衛生計畫」內有關緊急災害處理之程序，立即採取必要救援措施並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保險或公證公司、監造廠商、主辦工程科，若屬重大職業災害應於 8 小時

內通報勞工檢查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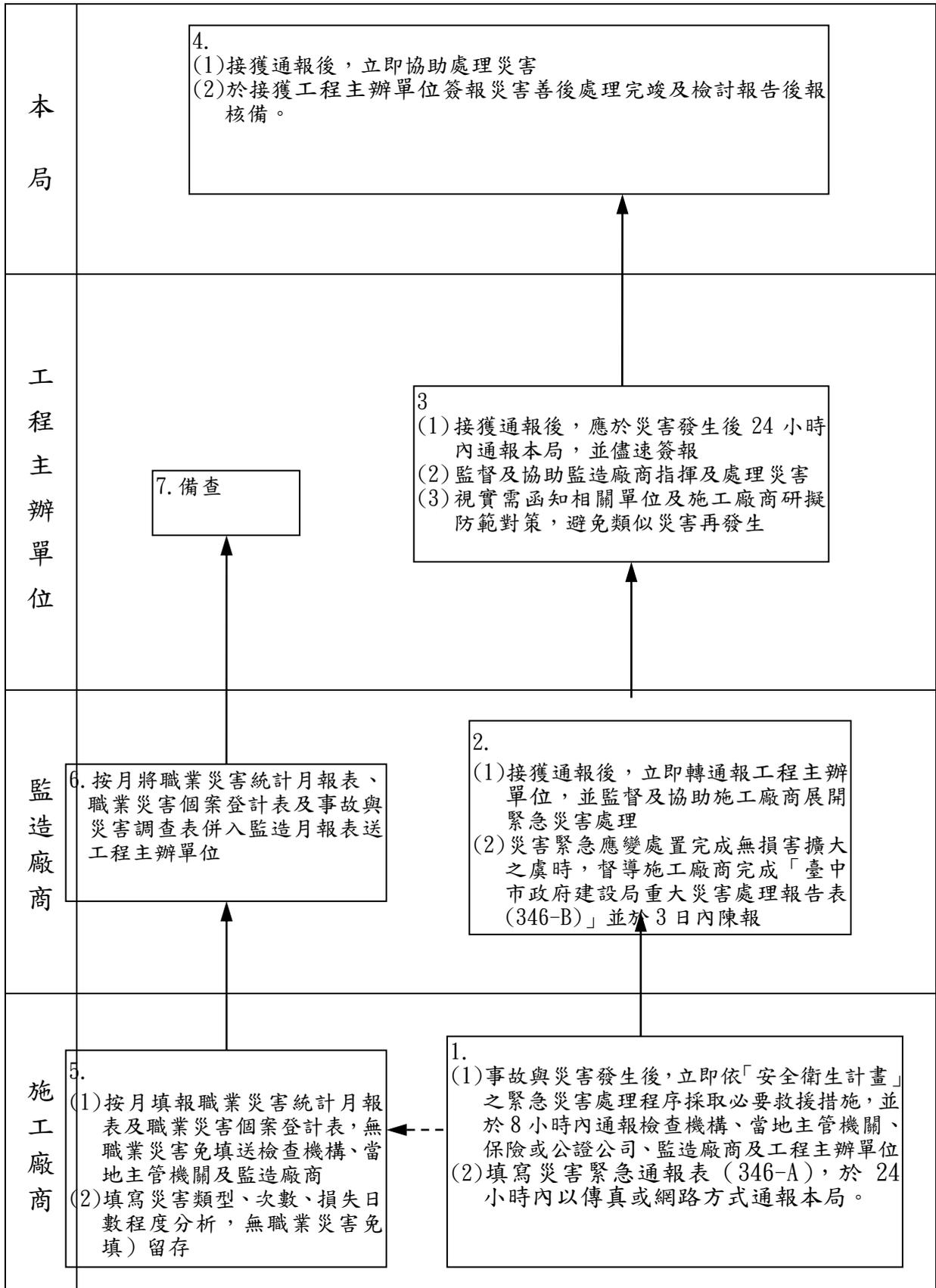
- 5.4 監造廠商於接獲施工廠商事故與災害通報後，應立即轉報工程主辦單位，並督導與協助施工廠商執行緊急救援行動。有關災害發生情形及處理經過情形皆應詳細予以記錄。對每一事故均應詳細調查與分析檢討，探求改善措施，將其列為日後安全衛生檢查之重點。
- 5.5 工程主辦單位於接獲監造廠商通報後，應立即指揮處理災害並與勞工檢查單位或當地主管機關或當地檢警機關保持聯繫，以掌握全盤災害處理狀況。
- 5.6 監造廠商應於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完成無損害擴大之虞時，於3日內陳報工程主辦單位事故與災害調查情形。
- 5.7 監造廠商於災害善後初步處理完竣三日內填報重大災害處理報告(346-B)陳報本局，依各級應變小組權責裁決；另工程主辦單位須視實需將災害發生實例函知各有關單位及施工廠商，研擬防範對策，避免相同或類似災害再度發生，以使日後災害的發生率減至最小程度。

6.0 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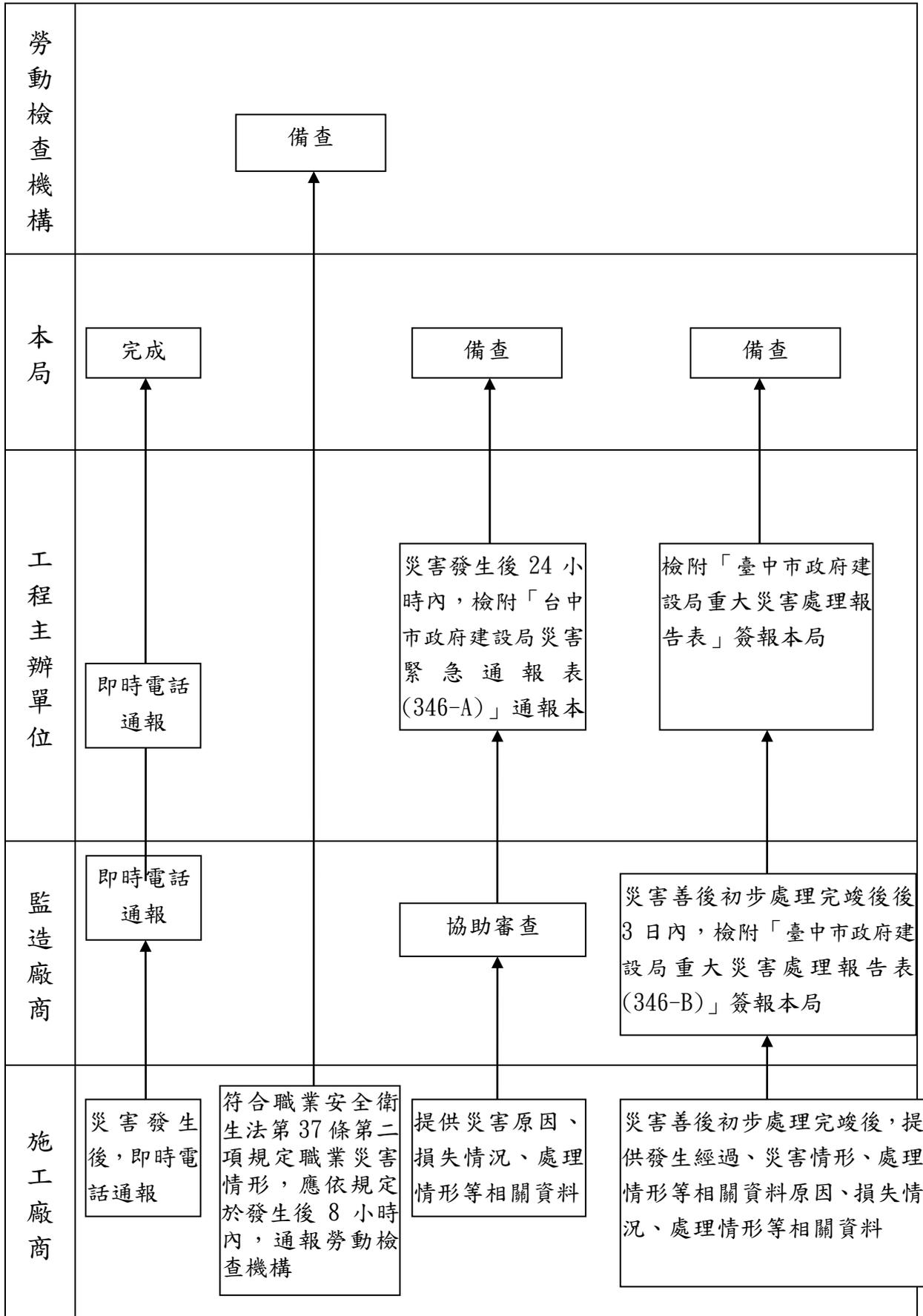
- 6.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各工程處災害緊急通報表(346-A)
- 6.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重大災害處理報告表(346-B)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事故與災害處理作業流程



災害發生後各項通報流程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災害緊急通報表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單位：_____ 填報人：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件單位：(例假日傳送時請先電話通知工程主辦單位)

- 土木工程科 (傳真 04-○○○○○) 建築工程科 (傳真 04-○○○○○)
 道路養護科 (傳真 04-○○○○○) 公園管理科 (傳真 04-○○○○○)
 景觀工程科 (傳真 04-○○○○○) 管線管理科 (傳真 04-○○○○○)
 路燈管理科 (傳真 04-○○○○○) 第一工務大隊 (傳真 04-○○○○○)
 第二工務大隊 (傳真 04-○○○○○) 第三工務大隊 (傳真 04-○○○○○)
 第四工務大隊 (傳真 04-○○○○○)

災害說明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災害原因			
損失情況			
處理情形			
災情地點簡圖			

346-B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重大災害處理報告表

工 程 名 稱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填 報 時 間	年 月 日
發 生 地 點			
施 工 廠 商			
監 造 廠 商			
發 生 經 過 及 災 害 情 形			
處 理 情 形			
監 造 廠 商			
承辦	覆核		

